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.09.03 行執一字第 092600074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9 月 03 日

要 旨：義務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經裁處罰鍰移送執行，惟義務人於執行機關核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後死亡，應就其遺產移送執行

主 旨：貴會函詢「臺北市第八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方○○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，經裁處罰鍰移送執行，並於 88 年 8 月 9 日取得債權憑證列管在案，嗣經證實方君已於 91 年 7 月 14 日死亡，裁罰機關應如何續行強制執行」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2 年 7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0920013327 號函。

二、按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，此為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所明定。又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略以，義務人於行政處分作成後死亡，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（如行政罰鍰），不得為繼承之標的，除被繼承人遺有遺產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逕對其遺產執行外，執行機關不得就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。上開法律意見並經法務部 92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20030676 號函同意在案。據此，執行機關核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後義務人死亡者，如移送機關復查明義務人尚有遺產可供執行時，自得就其遺產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。